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9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554.21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5,371,0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5,272,315.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165,22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07,093.23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

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33
合计		61,355.70	40,710.71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2月18日出具了《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158号），截至2019年2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554.2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16,699.47	16,699.47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6,967.22	6,967.22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19.35	19.35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33	2,868.17	2,868.17
合计		<b>61,355.70</b>	<b>40,710.71</b>	<b>26,554.21</b>	<b>26,554.21</b>

#### 四、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54.21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58 号）审核，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554.21 万元。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54.21 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554.21 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6,554.21 万元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有必要性，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58 号）；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